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國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
即 被 告 劉萬禮

0000000000000000

限制住居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
14樓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國家安全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國訴
字第1號），聲請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劉萬禮（下稱聲請人）前所涉
犯之違反國家安全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為無罪判決，所受限
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應視為撤銷。爰請通知內政部移民署等
相關機關，解除聲請人之出境、出海限制等語。

二、聲請人前因違反國家安全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雖
經本院為無罪判決，本院民國113年8月22日所為延長限制聲
請人出境、出海之處分亦因而視為撤銷。惟因檢察官已於上
訴期間就本案提起上訴，而經本院審酌結果，認聲請人仍有
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規定之限制出境、出海之事由與
必要，因而自114年3月31日起，依前開規定逕行限制其出
境、出海，有該裁定可稽，故聲請人請求本院通知內政部移
民署等相關機關，解除其出境、出海限制，礙難准許，其聲
請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美麗

法 官 莊珮君

法 官 毛妍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劉鴻瑛